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7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3038696 股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6.46%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(3)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股东大会审议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。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2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3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4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5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6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7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162900	100%	0	0	0	0	是
8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	逐项表决						

	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					
9-1	关于选举杨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2	关于选举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3	关于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4	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5	关于选举罗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6	关于选举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7	关于选举李朝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8	关于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9-9	关于选举杨天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10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11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	逐项表决						

	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					
11-1	关于选举贾元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11-2	关于选举胡世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12	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273038696	100%	0	0	0	0	是

其中议案 7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72400000 股公司股票，杨骞先生持有 282846 股公司股票，黄建军先生持有 143000 股公司股票，何乐琼女士持有 49950 股公司股票，共计 272875796 股，回避了议案 7 的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现场见证，中银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5 月 22 日

●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